

鹏华基金鹏诚坚石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

致投资者的通告

尊敬的投资者：

鹏华基金鹏诚坚石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鹏华基金鹏诚坚石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自该日起生效,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本计划运作将满 1 年。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二章关于“(三)合同终止的情形:……6、本计划资产净值规模低于 1 亿元或运作满 1 年,资产管理人选择提前终止本产品的”的约定,本计划将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提前终止。本计划终止后,将不再设置开放期,也不再进行收益分配。本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管理费、托管费。

本计划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组织成立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费、托管费、清算费和业绩报酬等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清算资产将于产品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最终清算结果以清算报告为准。

相关通告可通过资产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专户业务板块查询,如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400-6788-999咨询。

特此通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